（一） 法律層面

法律明文規定，「利用權勢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即為犯罪。但當這樣的行為發生在師生之間，社會卻常將此情境浪漫化或合理化，而《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提供了一個鮮明的案例，讓我們可以對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法進展，思考法律與現實之間的落差。

一位少女在老師的誘導下，以為自己走進的是浪漫的初戀，卻不知自己正陷入權力不對等的陷阱。這正是《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所揭露的殘酷現實。小說之外，社會中類似的案例比比皆是，讓我們不得不思考，法律的規範是否真的有保護受害者？

在社會大眾眼中，師生之間的不當關係常被浪漫化，甚至將責任轉嫁到被害人身上。但小說故事讓我們清楚瞭解到這並非單純的個人情感問題，而是涉及「師生間權力不對等」。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修法草案，聚焦在用關於此案件促進了哪幾條法規增修，如：第 3 條、第 21 條、第 24 條與第 26 條。透過對比小說案例與法律規範及修法往下探討。

1. 師生之間發生不符合專業倫理的關係。
2. 修法之前，學校可能因會影響學校或自身名譽選擇犧牲受害者（例：南聰事件）
3. 修法之前沒有明確規範存在「灰色地帶」

（二） 法條對比

修法動機：《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訂是臺灣社會持續演進、對性別平權意識提升的回應。此法旨在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

維護個人的尊嚴。修法背景包含對現有社會不平等現象的批判，如在教育、職場、家庭及政治參與等領域中，因性別造成的落差。此外，近年來發生的校園性騷擾、霸凌事件比例不斷上升，加上近年 MeToo 運動在臺灣的興起，促使社會對性騷擾、性侵害等問題有更深刻的認識，並要求更完善的法制保障。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08.16 修正後條文(摘要重點)	增修條文的原因
第三條 第三項第四款	明確定義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利用自己的權利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有違背專業倫理之關係，因為考慮未成年學生心智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要求學校制定防治準則並公告，強化性平教育及處理機制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職人員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並應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及主動回避陳報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學校或主管機關于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不得運用權力壓迫受害人，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也避免二次受到傷害	避免受害學生在申述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應採取必要處置外，自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去干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款	確立懲處機制及規範，詳細明列條文，包括解聘、免職、停止聘用等，杜絕「輕微情節」，避免輕輕帶過。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不得輕描帶過，行為人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

- 對於修法後個人想法

1. 在書中補習班教師並不屬於傳統學校體系，如果按照修法前的法條可能會導致責任歸屬模糊，無法良好的保護受害者此條法規修法後延伸保障非正規教學場域，讓原本的灰色地帶消失。
2. 小說中老師與學生發展不當情感與性關係，屬於「違反專業倫理」，修法後法規有明文規範，可直接認定為校園性別事件，避免模糊處理。
3. 強化教師義務與即時保護制度，回應房思琪事件中大人沒有即時介入，小說中大人並未即時介入，學校與補習體系缺乏通報與保護機制，使得房思琪長期暴露在加害者的控制與傷害之下。如果教師義務有被明確的規範，可以要求教師不得違反專業倫理，更須在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時立即通報，並協助啟動調查與保護措施，這將大幅降低受害者再次受傷的風險。
4. 在書中教師擁有權力優勢，且學校系統性漠視，讓房思琪失去被保護的機會。第 24 條修法後正是針對此種「調查過程中的權勢壓迫」提供防護的同時，即時保護制度應包括暫時隔離加害者、保障被害人受教權與提供心理輔導與法律支援等多重措施，避免學生因申訴或事件曝光而遭受二次傷害。
5. 小說中補習班老師長期對學生支配與剝削情境，修法可以強制處理而非漠視，給予受害者支持。跟性相關的案件因嚴重侵害與長期剝削，不能屬於輕微情節，凸顯不要「輕輕帶過」的重要性。